

# 年增产 3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 日,福建省南安市闽传建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3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闽传建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3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康店村上仁 59 号(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新增用地面积 2621m<sup>2</sup>,新增投资 300 万元,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6259m<sup>2</sup>,总投资 550 万元,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原因,扩产项目分阶段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规模为:扩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的 1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产能和原有工程年产 7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产能的主体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闽传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增产 3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86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3032 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本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X7708U001U。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由于扩产工程与原有工程的环保设施相互依托，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扩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的 1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产能和原有工程年产 7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产能的主体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尚未建设的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2 台拉锯、1 条烘干线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尚未建设），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本阶段依托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阶段切割、打磨等工序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大理石刷胶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阶段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为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管理和检修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阶段工程在厂区内设置了 1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网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

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了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胶水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与危废暂存间，由漳州新阳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今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大理石刷胶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两天的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进口 0.6010kg/h、出口 0.0306kg/h，进口 0.5820kg/h、出口 0.0267kg/h；项目排气筒（DA001）活性炭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4%，95%。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对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理效率为 100%。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沉淀池对生产废水的处理效率为 90%。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因三级化粪池出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本阶段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89mg/m<sup>3</sup>、4.32mg/m<sup>3</sup>，监测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39kg/h、0.0304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481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85mg/m<sup>3</sup>，厂界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57.4-5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 4、固体废物

本阶段工程在厂区内设置了 1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网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了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胶水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与危废暂存间，由漳州新阳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今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阶段工程年刷胶晾干作业时间 12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344t，符合经目前实际产能核算后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 指标 0.070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年增产 3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完善危废暂存间设置和管理，今后产生的危废须按有关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闽传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日